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5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被告 李雨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188元，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0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1月1日下午5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北往南行駛，至該路與開封街交岔路口，因行向未明（先左轉進入停車場，因無停車位，再右轉回中華路），而與原告所

01 承保訴外人陳素雯所有並駕駛沿中華路北向南行駛之車牌號碼00
02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
03 費用為65,878元（零件費用39,228元、鈑金費用9,850元、塗裝
04 費用16,8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
05 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
06 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0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
08 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
09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
10 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
11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12 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
14 車自2015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1日，已使用7年
15 3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
16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53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
17 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9,228 \div (5+1) = 6,53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8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
19 數即 $(39,228 - 6,538) / 5 \times 5 = 32,69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20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9,228 - 32,6$
21 $90 = 6,538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9,850元、塗裝費用16,8
22 0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33,188元（計算式：6,538元＋9,850元＋1
23 6,800元＝33,188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
2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25 年1月16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5日送達，有卷存第117頁
26 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7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本件原告
28 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30 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
31 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